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6-039 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 进展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3日，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已公告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激励核心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的计划，自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核心员工以其薪酬所得、合法自筹等方式，通过二级市场购买中珠控股股票，中珠集团给予兜底补偿（详见2016年1月23日《中珠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

2016年1月28日，《中珠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公司股票事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6-015号），对在履行过程中存在的不确定性向投资者进行风险提示：“本增持激励计划对参与人员不构成硬性约束，参与人员是否愿意参与，参与投入的资金金额多少都由参与人员自主决定，因此最终参与增持激励计划的总规模具有不确定性”。

2016年3月29日，接中珠集团通知：根据中珠集团激励核心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的计划，截至2016年3月25日，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购买了公司股票并持有时间超过2016年3月25日的共有5名，其中包含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详见2016年3月30日披露的《中珠控股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038号）；上述参与激励增持计划人员总计持有中珠控股股份1,929,600股，增持金额总计约2800万元。

中珠集团对本次增持金额与当初增持上限出现差距原因说明如下：

1、中珠集团提出激励员工增持股票计划是在中珠集团办公会议后临时出台的激励措施，未对增持计划拟参与人员和增持金额进行摸底调查；本计划是在

“坚持自愿、合法合规的前提下”进行，中珠集团仅为参与者的投资行为提供一种保证责任，对被激励计划对象是否参与本激励计划不构成强制性的约束。

2、中珠集团推出激励员工增持股票计划时市场波动比较剧烈，且计划增持期间因春节休假等原因，被激励计划对象作为自然人筹资难度较大，无法达到预期目标。同时中珠集团和中珠控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珠集团董事长许德来先生除外）因对相关限制性规定的担心，选择放弃参与本次中珠集团激励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3、参与激励计划的其他员工，因在2016年1月25日至2016年3月25日期间，公司股价区间涨幅达到12.40%，区间振幅达到35.69%，均已超过中珠集团的兜底补偿区间，因而在截止时间前选择自由卖出股票，获利了结。

中珠集团承诺：对参与本激励增持计划并持续持有达到期限的员工，将会严格按照《中珠控股关于控股股东激励员工增持中珠控股股票的公告》中表述的“权益分配及兜底补偿措施”予以兑现。

在中珠集团提出激励员工增持股票计划实施期间，中珠控股的核心员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持续盈利能力的信心，建议上市公司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由专业的资产管理机构进行管理，并同时表示愿意积极参加。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